梅州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19号）、《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22〕426号）要求，为科学有序推进梅州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推进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着力解决“停车难”等突出问题，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社会共治、社区参与”的城市停车管理治理新格局，促进城市道路交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我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实施范围

包括梅州市中心城区（含梅江区、梅县区）建成区内的城市公共停车场（位），即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统一规划的临时停车泊位（路内停车位）和在道路外的城市公共土地上建设的停车场。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区域设置的路外停车位，经产权人申请后可以纳入。

三、工作目标

到2023年6月底前，建立“梅州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梅州市停车设施发展联席会议”领导组织机制，统筹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工作；完成梅州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城市公共停车场（位）底数摸查和《梅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修编工作，建立城区“停车设施一张图”。

到2023年底前，按照“统一授权、整体打包、分步推进、规范实施”和“先重点后一般、控制和疏导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特许经营、PPP等模式选取优质的企业在试点范围开展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前印发出台城市停车收费标准。

到2024年底前，在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基本建成城市公共停车场（位）为主的智慧停车系统，城市停车规范有序，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局面基本形成。

四、任务分工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梅州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实施主体，依法依规选取优质企业在实施范围开展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切实履行项目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责任，不断细化完善工作措施，依法依规开展风险评估、听证、公示等工作，确保项目积极稳妥顺利推进实施。建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梅州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研究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履行梅州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制定《梅州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工作方案》。

（二）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市有关单位做好城区范围内停车资源普查，配合实施主体进行梅州城区路内、路外停车设施智慧化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具体收费标准。

（三）市发展和改革局：坚持“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道路路内停车为补充”原则，确定不同区域停车设施差别化供给、管理的发展策略。负责搭建全市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制作以“粤政图”平台底图为基础的全市停车设施“一张图”，完善停车设施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并按程序审批。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手续，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停车场建设运营。指导推广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公共停车设施。支持鼓励停车设施建设与经营市场化。拓宽融资渠道，支持投资主体依法依规发行停车场专项建设债券。积极推行实施交通高、平峰期路内车位差异化收费政策，通过停车成本压力提高路内车位周转率，负责修订完善本市停车收费管理规定。

（四）市公安局：开展停车设施普查，建立停车泊位编码制度。建立健全城市停车设施备案和停车基础信息数据采集机制，指导全市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推动编制或修订地方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法规，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实现停车执法全覆盖，及时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配合划定路内停车泊位，研究划定允许居民夜间停车的路段、时段，探索设置限时停车区域。牵头会同梅江区、梅县区政府以及市有关单位，每年开展一次梅州城区智慧停车治理成效评估，并结合评估情况提出调整智慧停车管理的重点工作计划，形成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年底前报市政府。

（五）市国资委：配合出台停车资源共享利用的指导意见，指导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参与智慧停车项目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向社会开放停车场地。

（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出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停车资源共享利用的指导意见，研究确定试点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保障办公正常需求的前提下，采取错时开放的形式，在工作日夜间时段、法定节假日期间向社会开放停车场地。

（七）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建筑物停车需求特征分类，修订建筑停车设施配置标准，明确不同区域、类别建筑停车位配建指标。加强专项规划实施管理，对《梅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进行修编，将经批准的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和停车设施建设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统筹保障城市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落实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配合制定细化停车设施设备分类及审批管理办法。

（八）市司法局：适时将城市地方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为依法治理城市停车问题提供法治保障。审查梅州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合法性，负责做好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制度方面的法律审查工作。

（九）市财政局：审查停车设施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规、变相举债建设问题；按程序将项目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管理，规范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审查梅州城区智慧停车项目PPP模式或特许经营模式中与社会资本方合作的行为。

（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基于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规划，指导、协助制作城市停车泊位“一张图”。依托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配合实施主体在“一网共享”平台做好数据编目挂接、常态化更新工作，同时根据该平台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数据需求，协助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工作。

（十一）嘉城建设集团：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停车信息管理平台；负责做好信息查询、车位预约、泊位诱导、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集成的移动终端开发工作；研究成立专业化停车服务企业，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停车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五、实施模式

项目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市人民政府授权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市政府开展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监管等相关工作，广东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参与项目各项相关工作的推进实施，协助实施机构完成项目前期工作。适时通过公开招标选取社会资本方，与嘉城建设集团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自行筹集建设资金，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市级财政不承担项目出资责任。

六、实施阶段

（一）项目前期工作（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完成项目停车数据摸排、PPP项目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试点实施阶段（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完成试点区域停车智慧改造及运营（附：梅州城区智慧停车项目试点区域方案）。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前印发出台城市停车收费标准。

（三）整体推进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逐步完成全中心城区路内停车智慧改造。根据城市规划，因地制宜，新建或升级改造路外停车场，逐步完善路外停车机制，适当减少路内停车。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梅州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作用，加快推进梅州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检查督促工作进度。

（二）确保责任落实。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市直部门要对照《梅州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要求，落实主体责任，按时间节点推动项目落实。

（三）加大宣传发动。深入宣传城市停车管理治理新理念，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市直部门要不断加强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促进有偿、共享停车的理念深入人心。

附：梅州城区智慧停车项目试点区域方案

梅州城区智慧停车项目试点区域方案

选取梅州城区部分路段作为路内及部分路外停车场进行智慧停车改造首期试点工程。本方案拟定了城区部分路段作为试点，试点智慧化改造停车位数约8258个，其中路外停车场约23个（梅江区20个，梅县区3个），改造车位约3513个（梅江区2804个，梅县区709个）；路内改造停车位约4745个（梅江区2443个，梅县区2302个）。具体如下：

|  |
| --- |
| **表1：路外公共停车场试点** |
| 区域 | 名称 | 位置 | 泊位数（个） |
| 江北区域 | 华侨戏院 | 梅江区民主路4-3号 | 133 |
| 足球文化公园 | 梅江区公园路东侧 | 500 |
| 黄遵宪纪念馆 | 梅江区小溪唇江边路A17号 | 40 |
| 客家公园 | 梅江区东山大道2号 | 53 |
| 百岁山公园 | 梅江区X963县道 | 120 |
| 千佛塔 | 梅江区学子大道10号 | 252 |
| 院士广场 | 学海路院士广场 | 50 |
| 滨江公园 | 市委北侧 | 29 |
| **小计** | **1177** |
| 江南区域 | 归读公园1 | 梅水路客都汇对侧 | 30 |
| 归读公园2 | 梅水路正兴水榭云台对侧 | 30 |
| 归读公园3 | 梅水路正兴归读一品对侧 | 40 |
| 归读公园4 | 梅水路七孔闸泵站侧 | 58 |
| 汉帝宫 | 梅水路中段汉帝宫周边 | 48 |
| 乐善公祠 | 梅水路南段万象江山西侧 | 230 |
| 马鞍山公园 | 梅江区客都大道马鞍山公园 | 91 |
| 剑英体育馆 | 梅江区新中路西端 | 64 |
| 行政服务中心 | 彬芳大道与嘉应路交叉口西南侧 | 114 |
| 剑英公园 | 梅江区华南大道16号 | 53 |
| 两馆一场 | 梅江区如意路剑英公园南侧 | 745 |
| 绿轴公园 | 客都大道与剑英公园大道交叉口处 | 124 |
| **小计** | **1627** |
| 梅县区域 | 梅县人民广场 | 梅县区府前大道 | 111 |
| 梅县文体中心 | 梅县区府前大道 | 298 |
| 高铁梅州西站 | 梅县区南口镇葵岗村 | 300 |
| **小计** | **709** |
| **总计** | **3513** |

|  |
| --- |
| **表2 城区部分道路路内停车位试点** |
| 区域 | 道路名称 | 泊位数（个） |
| 江北区域 | 义化路 | 30 |
| 金利来大街 | 226 |
| 江边路 | 179 |
| **小计** | **435** |
| 江南区域 | 江南路 | 232 |
| 嘉应路 | 242 |
| 新中路 | 144 |
| 丽都路 | 263 |
| 梅江路 | 395 |
| 彬芳大道 | 329 |
| 万达周边道路（坜明路、万达路、伯聪路、友谊路、华府二街） | 403 |
| **小计** | **2008** |
| 梅县区域 | 科技路 | 205 |
| 宪梓大道 | 714 |
| 人民路 | 413 |
| 府前大道 | 970 |
| **小计** | **2302** |
| **总计** | **4745** |